**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一）**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88-SKG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88-SKGS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须采购2025年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提升项目（一）-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9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合同验收，直至完成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

项目联系人：申立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28楼

项目联系人：陆家语

项目联系方式：15307868806、180777973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允许转包与分包转包与分包内容： / 转包与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如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须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码，审计报告编码（二维码）能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否则无效）**扫描件，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提供，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8.技术方案；（格式自拟）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11.培训方案；（格式自拟）12.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1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1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保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单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信息显示屏）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收件人：陆家语，联系方式：1530786880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单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3.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江南支行银行账号：63060154800000295**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方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注：** **（1）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须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保单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单，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单位：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陆家语，15307868806、1807779732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C座28楼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7%。**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2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200万元×1.7%＝3.4万元。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江南支行银行账号：63060154800000295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除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7%。

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2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200万元×1.7%＝3.4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 | 1项 | 本项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进行改造，系统建设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调配子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和系统管理子系统等四个部分。**1.总体架构**根据《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超短波监测数据平台是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监测网的数据底座。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应用，实现与各应用系统异构数据库、数据资源的资源和数据整合。依托该平台，实现省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上数据层面的互联互通。总体架构如下图：图-1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总体架构示意图**2.逻辑架构**图-2 系统建设逻辑架构示意图本项目系统建设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4部分：监测数据平台（2024征求意见稿）》和《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24征求意见稿）》等基础数据规范，依托已建设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为基础建设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包括以下内容：**数据存储管理**：对存储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生产的各种类型数据的存储节点进行管理。包括：数据存储节点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归档管理等。支持对地市边节点和设备端节点的接入、存储配置、数据传输链进行管理监控，包括节点接入控制、算法包管理、数据传输管理等。**数据资源管理**：对规范要求的基础文件数据、管理库数据、融合后的数据、归集到的其他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与维护，可对存储节点进行策略配置与查看，通过对数据进行治理形成资产。包括数据采集、元数据、数据资源管理等。**数据资源调配**：负责监测数据平台服务调用管理，以数据服务的形式，封装原始数据、业务系统定制的处理数据、融合后的结果数据、数据应用的成果数据，按照《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4部分：监测数据平台（2024征求意见稿）》定义的D服务提供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管理、数据交换中心、数据服务监控、服务申请记录、数据上报等。系统管理：对整个监测数据平台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预警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3.应用架构**根据广西目前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的建设现状，结合网络资源条件、计算资源条件，本项目采用“云端式+分布式”的数据架构，充分发挥两个架构的优势，分别建设云中心节点、地市计算存储节点和站点端计算存储节点，具体如下：在已建设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基于中心节点与地市节点搭建的分布式超短波管控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固定监测站的计算存储服务能力，遵循《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24征求意见稿）》等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云、边、端”的相互通信、相互协调，构建计算存储能力一体的监测数据平台，实现自治区中心节点、地市节点、站点端节点在逻辑上为一个整体。区中心节点：在区中心节点上包含多个文件和数据库存储节点，具备整个数据平台完整的服务应用系统，包括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调配、数据存储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应用系统。同时对分布式平台内的数据和站点端节点的数据具备采集、处理、存储等管理操作。地市节点：地市节点上运行计算存储服务，提供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等功能，与区中心云节点互联互通，上报结构化业务加工数据和原始数据描述信息，实现数据平台的分布式存储和管理能力。站点端节点：固定监测站端节点运行站点内的计算存储服务，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传输等功能。充分发挥站点的设备计算能力，快速处理设备采集数据。与地市边节点或区中心节点互联互通，上报加工数据和原始数据描述信息，实现边缘一体的计算存储能力。图-3 应用架构示意图**4.功能设计**4.1数据资源管理监测数据可分为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其中：静态监测数据，包括监测机构、监测设施、配套设施、监测人员等自身固有的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数据的管理，包括监测原始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数据3个子类。原始数据指通过仪表直接采集得到的频谱、I/Q等数据；监测统计数据指对监测原始数据按照不同的数据处理算法进行分析、统计操作后获取的数据；监测结果数据指基于监测原始数据、监测统计数据生成的各类监测工作结果数据，如ITU参数测量、调制识别、测向结果等。本平台支持的数据归集类型须不少于以下方式：数据表同步：实现常见数据库的同步和元数据采集能力；数据文件归集：实现对标准格式监测数据文件的上传，对其他格式监测数据的归集；数据流归集：将监测原始数据流转换为监测数据存储格式文件，存储监测数据平台。1. **数据归集**

1）标准数据的归集包括实时数据归集和离线数据的归集。**实时数据归集**，包括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文件，对接资源调配平台数据转发模块（包含边缘节点数据转发模块）接收数据流，将数据流转为文件存储到监测数据平台多节点文件系统，更新对应信息的数据索引表；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其他标准实时或离线数据，采用监测数据平台开放标准接口，超短波监测一体化平台中资源调配平台或其他监测应用系统主动调用接口推送实时数据。图-4 监测数据在不同数据生命周期的流转关系示意图如上图所示，监测数据在不同数据生命周期的流转关系如上图所示，其各环节主要要求如下：* **数据采集环节：**即设备操作服务从监测设备采集监测原始数据的过程，其数据格式不进行统一的规范性要求，由各监测接收机设备厂家自行定义。但对于设备操作服务的采集参数及参数值域，需遵守《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采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 **数据传输环节：**在数据流转过程中存在多个数据传输环节：**设备操作服务采集的各类监测数据经设传输至省级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的过程**。此处涉及的监测数据种类包括监测原始数据、监测抽样数据以及监测结果数据，其中监测原始数据、监测抽样数据的数据格式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的相关定义，监测结果数据的数据格式应遵循《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定义。**站端节点与资源调配平台“②实时传输”，**指站端生成的监测抽样数据、监测结果数据经各级通信专线传输至省级监测资源调配平台的过程，传输方式为实时传输的数据流传输，传输中使用的数据格式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的相关定义；**站端节点与监测数据平台之间的“⑦非实时传输”，**指站端存储的监测统计数据、监测原始数据、监测原始数据片段通过各级通信专线传输至省级监测数据平台的过程，传输方式为非实时的数据文件传输，传输中使用的数据格式应遵循《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 **数据存储环节：**在数据流转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均存在数据存储操作：**资源调配平台与数据平台之间的“③数据存储”，**对传输至资源调配平台的监测原始数据、监测结果数据，按需存储至平台监测数据库；**监测应用与数据平台之间的“⑤数据存储”，**包括监测应用产生的监测结果数据、监测统计数据，按需存储至平台监测数据库； **端节点内部的“⑥数据存储”**，对站端部署的监测设备操作服务、监测数据服务产生的监测原始数据、监测结果数据、监测统计数据，按需存储至站端数据库；上述不同种类的监测数据，均应遵循《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定义。
* **数据应用环节：**指各种监测应用对监测数据按照不同的业务逻辑进行处理的过程，其数据格式不进行统一的规范性要求，但监测应用产生的监测结果数据，其数据格式必须遵循《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定义。

**离线数据的归集**，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中规范的结构化数据离线的归集方式采用ETL抽取一体化平台数据，抽取的数据利用数据加工进行数据补全、格式转换等方式得到规范的数据。2）非标准数据的归集包括实时数据归集和离线数据的归集。**实时数据的归集**，各类专项应用系统和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和其他数据等非标准的实时数据，采用消息队列订阅模式归集数据。**离线数据的归集**，各类专项应用系统和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管理数据和其他数据等非标准的离线数据，采用ETL或数据表同步方式进行数据归集；数据库访问受限的业务数据通过开放数据接口供监测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提供数据归集的信息展示和离线数据归集功能，包括归集业务系统信息、归集数据量、归集数据详细情况展示；支撑结构化数据Excel文件导入和非结构数据上传功能。**（2）常态化采集**平台支持配置监测网采集计划，支持站点手动/自动选择，支持自动参数配置；支持根据采集计划分配监测资源；支持监测网采集地图查看，支持以区域/站点为维度查看实时采集状态（正常/异常提示）。具体要求如下：应具备常态化任务管理的能力，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任务记录，支持采集任务的增删改查。常态化采集任务是以监测站视角展示，任务列表展示站点执行的采集任务，包括监测站点、任务名称、执行开始时间、执行周期、执行状态（执行中、已中断、已关闭）等。支持频段扫描数据采集、周期性IQ数据采集模式，支持根据站点的能力增加常态化采集的模式，如基站数据采集、ADS-B、AIS数据采集等多种模式。支持批量采集任务添加能力，新增任务时从监测网中可选择多个监测站点，设定采集业务频段、步进等任务参数，设置执行开始时间及时长，下发任务后列表中添加多条采集任务。常态化采集任务具备中断恢复的能力，当设备有优先级更高的任务时，任务停止，当设备恢复空闲，常态化采集任务恢复执行。可多选正在执行中的任务进行关闭操作，关闭后任务生命周期结束，后续任务不再自动恢复。默认展示：以采集地图的方式展示所有正在执行采集任务的站点最新采集状态及其采集频段，若站点出现采集数据异常则提供异常提示。选择指定站点，可打开新页面展示站点的数据采集情况及采集任务状态变化情况，支持查看站点的采集日历和文件连续性。支持单站和多站，查看站点采集时序、采集任务、采集状态等。常态化采集配置启动后，能够定时产生分钟频点统计数据，采集日历能通过站点的分钟频点统计文件的情况结合采集任务状态变化来反应，呈现方式包括最新状态监控、单站点状态时序监控。**（3）元数据**元数据是对监测数据和管理数据的描述，元数据管理是对监测原始数据、超短波监测网数据库标准数据表的元数据信息汇总，提供数据表的元信息查看。本系统建设元数据模块，将监测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产的元信息进行收集并提供对外展示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支持元数据自动采集**，根据规范的数据字段要求，自动获取平台内表数据和文件数据的元数据提取。**支持元数据展示**，对数据资源进行系统化记录和分类，设计对应的元数据表对数据资源进行描述，每一个元数据表就是一个资源目录项，表中包含的数据记录则是具体的数据资源。具体如下：展示《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约束的表名、数据条数、表结构、更新时间等信息进行描述，并可查看数据结构信息。包括无线电监测设施、无线电监测信号样本、频段扫描结果、电磁环境统计、排查记录、字典表、其他业务结构数据表等。监测原始数据：对监测原始数据的所有数据类型、数据量、所占空间大小、帧结构、产生时间等信息进行描述（具体参考《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中存储数据索引表定义）。其他文件数据：对平台系统产生的业务文件数据进行展示，包括数据类型、所占空间大小、关联业务、产生时间等信息进行描述。**（4）数据资源管理**根据《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标准规范要求，统一管理超短波监测数据成果，具体要求如下：数据分类是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共享的基础，系统建设须通过对相关标准规范给出的数据表结构及其关系的全面整理，清晰地梳理和管理数据资源。数据分类需结合《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4部分：监测数据平台（2024征求意见稿）》的数据种类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数据表汇总要求，形成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数据目录新增、修改、删除、搜索等功能，以支持对数据目录采用灵活的多级目录配置方式，对数据资源信息进行维护，形成各个存储节点之间信息资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信息统一管理，实现以目录树的形式索引数据内容，实现目录内容快速定位。针对文件数据，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资产编号、资产名称、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数据大小、写入时间等信息，支持搜索及下载功能。针对数据表数据，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表名、描述等信息，支持搜索功能及表属性、表数据详细信息展示功能。4.2数据资源调配**（1）数据服务管理**为了将数据资源池中数据进行开放共享应用，需将相关资源进行数据服务化改造，以提供易于使用、可靠、安全和高度可扩展的数据服务解决方案。系统应通过提供一系列工具以向导模式配置将数据库表或数据文件生成共享服务接口。数据服务应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内置生成监测数据服务接口，同时需支持按照业务需要情况手动配置请求参数、相应参数和其他参数等参数信息，将监测数据平台里各类优质数据资产进行数据共享。数据服务功能支持数据接口在线开发功能，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支持对数据进行筛选，支持在线调试并自动生成API参数；支持已有数据接口进行注册管理，提供在线调试，提供接口参数与接口文档在线编辑功能，支持对外部接口源进行管理。支持对文件、数据源、API进行共享配置，配置包括基础数据配置，共享服务配置，共享权限，申请审批，使用记录的查看。应提供文件共享、数据库共享、接口共享等数据服务方式，其中;**文件共享**：针对非结构化数据，平台将文件存入存储区域，提供接口供使用方下载文件。**数据库共享**：对于结构化数据，平台可以提供数据库共享的方式供其它应用系统使用数据。**接口共享**：对于结构化数据，允许直接访问数据的可以通过生成API的形式提供给其它应用系统使用数据。**（2）数据交换中心**构建数据交换中心，用户可以便捷查询到业务所需的数据资源信息和申请调用数据资源池中已进行开放共享的文件和结构数据资源。支持按服务编号、服务名称等方式检索所需数据交换服务接口。对于查询到的目标数据，用户可以查看其基本信息、详细数据项、数据预览以及API接口信息等，确保数据透明度和可理解性。数据交换中心内置在线数据使用申请功能，简化数据使用申请。根据《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监测数据平台（2024年征求意见稿）》规范中数据交换包括实现数据文件、数据表、数据流等不同形式的数据交换，主要包括标准数据服务和非标准数据服务，如下：1）标准数据服务（D服务）表-1 元数据查询服务列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 | --- | --- |
| 1 | 监测数据库数据源列表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Source |
| 2 | 监测数据库数据源详细信息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SourceInfo |
| 3 | 数据列表查询服务 | D\_GetRMTable |
| 4 | 数据表字段查询服务 | D\_GetRMTableField |

表-2 数据目录查询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1 | 监测数据目录列表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Folder |
| 2 | 监测数据目录详细信息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FolderInfo |

表-3 监测统计数据查询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1 | 查询监测数据库频点信息统计表 | D\_QueryFreqStatis |
| 2 | 查询监测数据库电磁环境频段统计表 | D\_QueryEMEnvFSStatis |
| 3 | 查询监测数据库电磁环境信号统计表 | D\_QueryEMEnvSignalStatis |
| 4 | 查询监测数据库信号样本表 | D\_QueryDBSample |

表-4 监测原始文件读取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1 | 监测数据文件读取服务 | D\_ReadRMData |
| 2 | 监测数据文件按需抽取服务 | D\_QueryRMDemandData |
| 3 | 监测数据文件统计信息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Statis |
| 4 | 监测数据文件详细信息查询服务 | D\_QueryRMData |

表-5 数据对比查询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1 | 监测数据库比对查询 | D\_QueryDBMatchSignal |
| 2 | 台站数据库比对查询 | D\_QueryDBMatchStation |

表-6 通用表数据查询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代码** |
| 1 | 查询监测设备列表 | D\_QueryDBEquipments |
| 2 | 通用表查询服务 | D\_QueryRMTable |

2）其他数据服务数据交换中心的另外一个数据共享交换部分则是通过数据服务功能创建自定义数据服务的共享交换。它集合了各种非规范的内数据服务。**（3）数据服务监控**建设数据交换监控模块以快速掌握数据交换情况，确保数据交换服务的良好运行。数据交换监控模块提供对数据服务调用监控功能，能够提供某个服务在指定天数内的调用情况，全面、实时地了解服务状态信息，便于用户掌握数据服务业务应用的具体情况，以便更好地分配资源和调整策略。提供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每个服务使用信息，包括申请单号、服务编号、服务名称、调用次数、使用业务、最近调用时间等信息，及时监控服务的使用情况。具备查看单个服务详细使用情况的功能，包括调用总次数、成功调用次数、失败调用次数等统计功能。具备不同时间段的数据对比能力，可以分析服务调用趋势，协助用户采取措施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4）服务申请记录**以列表展示用户申请数据交换共享服务的记录信息，包括申请编号、服务编号、服务名称、申请状态、对应的业务应用、申请时间等详细信息；具备对数据交换申请的查看、撤回和再次申请操作，查看功能可以查看服务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申请人、审批意见、附件的上传和下载，申请的appId和secretId等信息。**（5）数据上报**基于国家监测中心的上报要求和标准规范的数据格式要求，在保障数据准确性、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监测数据平台按需抽取省级监测数据平台的数据或提供配置国家监测中心数据接收接口功能和选择上报数据进行一键上报功能，具体方式应与国家监测中心进行协商一致。4.3数据存储管理本项目的数据存储，需遵循《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数据规范存储，支持分布式文件存储和监测数据并行计算。分布式文件存储，须保证系统具备较高的读写吞吐率，并考虑数据的多副本与容灾机制等。本系统采用Hadoop构建分布式的大数据统一存储方法，并针对频谱数据采用Hadoop分布式存储系统（HDFS）存储时全副本容错技术与存储空间的矛盾，采用基于纠删码的容错技术，有效实现数据的安全冗余存储。监测数据并行计算，面向离线批量处理、实时流处理等场景提供Spark、Flink等并行计算技术组件，基于Hadoop的数据加工中间件搭建，用于对通过数据采集模块进入监测数据平台的各种类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主要分为实时计算、离线计算。在数据采集模块前端进行数据清洗后，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离线、实时的数据计算。具体存储设计如下1）结构数据规范存储按照《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规范要求，对结构数据存储到规范定义的数据表中。具体数据表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数据表名** | **数据表描述** |
| --- | --- | --- |
| 无线电监测设施描述 | 无线电监控中心表 | 记录行政区内全部监控中心的索引。 |
| 无线电监测设施基本表 | 记录行政区内全部监测设施的索引。 |
| 固定站信息表 | 记录固定站的基础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监测执行站类型、站址类型等信息。固定站的设备信息、天线信息在设备信息表和天线信息表中记录。 |
| 移动监测设施信息表 | 记录移动监测设施的基础信息。移动监测设施的设备信息、天线信息在设备信息表和天线信息表中记录。 |
| 可搬移监测设备信息表 | 记录可搬移监测设备的基础信息。可搬移监测设备的设备信息、天线信息在设备信息表和天线信息表中记录。 |
| 管制设备信息表 | 记录管制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功率、频率范围、最大实时带宽及调制方式。 |
| 测向设备信息表 | 记录测向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频率范围，工作模式、功率、侧向带宽等。 |
| 无线电监测设备信息表 | 记录各类监测设施包含的监测设备信息。包括类型、制造厂商、型号、工作频率及设备数量等。 |
| 无线电监测天线信息表 | 记录监测设备使用天线的基本信息。包括型号、制造厂商、极化方式、工作频率及距地面高度等。 |
| 无线电监测设备与天线关系表 | 记录监测设备和天线的对照关系。 |
| 资料管理描述 | 资料管理表 | 记录监测任务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档记录人，资料描述，资料内容（图片，音视频文件），备注信息等资料。 |
| 任务管理描述 | 任务管理表 | 记录任务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联系人，执行人，任务执行状态，任务编号等信息。 |
| 无线电监测信号样本描述 | 无线电监测设施信号模板表 | 记录无线电监测设施在不同监测地点监测的信号样本。同一监测设施监测地点不同，建立不同的信号模板；信号模板按频率完成信号样本的记录。 |
| 监测设施监测信号样本表 | 记录监测信号在时域、频域、空域、调制域的特性，建立监测数据和台站数据的关联关系，掌握信号性质和发射规律。 |
| 监测设施监测信号样本行政参数 | 记录信号样本的台站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设台单位名称、台站发射经度、台站发射纬度、台站名称、台站地址、设台申请表号、技术资料表号等。通过设台申请表号和技术资料表号可以获取详细的台站信息。 |
| 监控中心监测信号样本表 | 记录监控中心区域内的监测信号样本信息。监控中心通过将区域内监测设施的监测信号样本进行融合处理，建立监控中心监测信号样本。 |
| 监控中心监测信号样本来源表 | 记录监控中心信号样本信息与监测设施信号样本之间的对照关系。 |
| 频段扫描结果 | 监测设施频点信息统计表 | 记录监测设施执行频段扫描任务后按小时单位存储的无线电信号频率－幅度数据统计信息，包括监测地点参数、监测频段参数、扫描步进及各频点幅度值、时间占用度、幅度门限等。 |
| 监测设施背景噪声信息统计表 | 记录扫描频段的背景噪声数据。包括背景噪声统计日期、幅度最大值、幅度平均值及幅度最小值。 |
| 电磁环境占用度描述 | 监测业务名称表 | 记录监测业务名称的基础信息。包括业务名称、行政区、标准业务、自定义业务。 |
| 监测业务频段定义表 | 记录监测业务包括的每个业务频段信息。业务频段信息包括频段名称、频率范围、信道带宽。 |
| 监测设施电磁环境频段统计表 | 记录监测设施电磁环境统计数据，包括频段内合法台站占用率、非法信号占用率、不明信号占用率及频段占用度等。该数据依据“无线电监测设施频点信息统计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
| 监测设施电磁环境信号统计表 | 记录监测设施接收到的信号的相关数据，包括信号幅度最大值、幅度中值及时间占用度等。该数据依据“无线电监测设施频点信息统计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 |
| 监控中心电磁环境频段统计表 | 记录监控中心电磁环境统计数据，掌握区域内各业务频段下的合法台站占用率、非法信号占用率、不明信号占用率及频段占用度等，该数据主要依据“监测设施电磁环境频段统计表”中的数据融合得出。 |
| 监控中心电磁环境信号统计表 | 记录监控中心区域内接收到的信号的相关数据，掌握频点的幅度最大值、幅度中值及时间占用度等。该数据主要依据“监测设施电磁环境信号统计表”中的数据融合得出。 |
| 排查记录描述 | 干扰排查记录表 | 记录监控中心完成的干扰排查结果信息。包括被干扰信号基本信息、干扰源信息及干扰排查结果报告等。 |
| 信号排查记录表 | 记录监控中心完成的信号排查结果信息。包括排查信号的基本信息、信号排查结果报告等。 |

2）数据文件规范存储超短波监测数据库存储的数据涉及非结构化数据和结构化数据，依据当前情况选择多节点文件方式存储，存储功能应支持快速扩展，在存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方便快捷的扩容。根据《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标准规范要求，定义基础数据存储格式，统一管理超短波监测数据成果，具体存储文件内容如下：

| **序号** | **文件类型** | **文件格式** |
| --- | --- | --- |
| 1 | 频谱数据文件 | SPM |
| 2 | 频段扫描数据文件 | FSC |
| 3 | 频率表扫描数据文件 | MSC |
| 4 | IQ数据文件 | IQD |
| 5 | ITU数据文件 | ITU |
| 6 | 音频数据帧文件 | Audio  |
| 7 | wav数据文件 | Wave或MP3 |
| 8 | 视频数据文件 | 视频格式确定 |
| 9 | 图片数据文件 | 图片格式确定 |
| 10 | 字节流数据文件 | BIN |
| 11 | 单频测向数据文件 | SDF |
| 12 | 宽带测向数据文件 | WDF |
| 13 | 频率表测向数据文件 | MDF |
| 14 | 位置数据 | POS |
| 15 | 定位结果数据文件 | LOC |
| 16 | 文件文本数据文件 | TXT |
| 17 | 非标准数据文件 | NSD |
| 18 | 天线因子文件 | GEN |

**（1）数据存储节点管理**中心存储节点管理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产生大量的非结构化数据，这些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日志、文本、图片、各类报表、图像、音频和视频信息等数据。中心存储节点须提供存储节点的新增、编辑和删除等管理功能，支持存储节点名称、IP地址、类型、状态、存储总容量、使用容量、剩余容量等信息的展示。边端存储节点管理由于监测业务场景和物理环境条件，无法采用一个统一集中的存储节点满足全部存储需求，分散的存储节点在管理上有各种各样的不便。系统须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节点配置功能，用于管理数据平台中所有数据存储节点，便于统一访问、管理，解决存储节点离散不便问题。同时能够生成对应的属性及运行信息，为数据存储管理、数据索引查询提供基础数据。以自治区中心节点为云端，以地市作为边缘节点，以固定监测站作为端节点，通过云端节点、边缘节点和端节点之间数据互通，实现对监测数据的存储、访问和处理能力。提供云、边、端的存储节点配置管理功能，形成云、边、端分布式存储管理的一体平台。具备全区各存储节点以拓扑图形式展示功能，形成云、边、端的逻辑结构。包括以下管理功能：1. 边端节点的配置管理

在监测数据平台提供集中化的管理界面，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操作平台，确保边端节点的配置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包括配置节点的名称、节点类型、IP地址、存储容量等信息。提供对边端节点的添加、编辑、查看和删除功能。支持算法包的部署和下发。支持监控和优化数据在网络中的传输，确保数据的快速、准确和安全传递，支持不同数据源和目的地之间的通信，提供监控数据传输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传输异常。1. 边端节点远程操作

在监测数据平台提供集中化的管理界面，实现用户在云端远程操作边端节点存储节点内容，包括存储信息浏览、存储路径的管理、文件数据的管理等操作功能。1. 云、边、端拓扑结构展示

提供云、边、端拓扑展示页面，让用户直观感受整个物理分离、逻辑一致的数据存储平台。**（2）数据模型管理**为应对监测业务数据量庞大、复杂、各类数据间标准不一致，数据难以管理等问题。系统应具备数据建模服务化功能，能够将无序、杂乱、烦琐、庞大且难以管理的数据，进行结构化有序地管理，将监测业务产生的各类数据的价值最大化。1）数据分层管理数据模型管理过程中可以依赖数仓规划中分层管理思想对所建数据模型进行分层化管理。结合监测业务场景、数据场景综合考虑可设计为ODS数据贴源层、DWD数据明细层、DWS数据汇总层、ADS数据应用层等。2）数据模型管理提供数据模型的创建、编辑、查看和删除功能。结合数据模型分层展示各个层次的数据模型。**（3）数据归档管理**数据归档管理是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中重要的环节。为系统节省数据空间，提高数据的查询效率，系统具备对超出时效性范围的监测数据进行压缩、降维、归档、销毁等操作功能。平台支持对数据库备份，支持立即备份与计划备份配置。备份管理方面，可实现对备份管理的功能，支持备份运行日志的查看与监督；数据还原方面，可实现对已备份的数据源还原的目的，整体解决了数据丢失导致的数据还原问题支持对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测数据库全过程的质量校验和控制管理，具备质量校验规则管理、数据表质量自动校验、数据文件质量自动校验、周期性质量控制报告生成等能力。4.4系统管理**（1）日志管理**1）操作日志管理支持对平台用户的查看、新增、编辑和删除等行为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可通过对操作用户账号、姓名、操作名称、操作状态以及操作时间段等进行筛选查询，同时可查看详细的日志信息。2）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系统，通过统一归集分析各模块系统日志和业务日志汇总分析，及时发现系统异常点，分析系统压力点，为系统高可用提供支撑。对系统运行日志、关键业务日志、任务日志、状态日志、其他日志等进行统一归集、过滤、格式化，存入统一的日志服务器。提供通过操作时间段进行筛选对系统日志进行查询。**（2）权限管理**提供基础信息获取、数据权限管理等功能。1）基础信息获取通过用户已有的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接口，获取部门信息、人员信息等基础数据，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2）数据权限管理支持增加用户对数据管理的权限。根据业务种类对数据表进行授权管理，将不同的数据权限授予给不同的用户，以达到数据细粒度控制的目的。**（3）预警管理**预警管理模块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各类告警信息给用户，包括接口异常告警、网络中断告警、采集数据失败告警、数据导入失败告警、容量不足告警等。5.项目配置清单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功能/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 | **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 |
| **（一）** | **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  |  |
| 1 | 数据资源归集模块 | 含标准数据的归集、非标准数据的归集。 | 套 | 1 |
| 2 | 常态化采集模块 | 支持配置监测网采集计划，支持站点手动/自动选择，支持自动参数配置；支持根据采集计划分配监测资源；支持监测网采集地图查看，支持以区域/站点为维度查看实时采集状态（正常/异常提示）。 | 套 | 1 |
| 3 | 元数据模块 | 通过元数据模块将监测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产的元信息进行收集起来并提供对外展示功能。 | 套 | 1 |
| 4 | 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 根据最新的《超短波无线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标准规范要求，定义基础数据存储格式，统一管理超短波监测数据。 | 套 | 1 |
| **（二）** | **数据资源调配子系统** |  |  |
| 1 | 数据服务管理模块 | 提供易于使用、可靠、安全和高度可扩展的数据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系列工具，以向导模式配置将数据库表或数据文件生成共享服务接口。 | 套 | 1 |
| 2 | 数据交换中心模块 | 在数据交换中心，用户可以便捷找到业务所需的数据资源信息和申请调研用已将数据资源池中进行开放共享的文件和结构数据资源。 | 套 | 1 |
| 3 | 数据服务监控模块 | 数据交换监控模块提供对数据服务调用监控功能。 | 套 | 1 |
| 4 | 服务申请记录模块 | 以列表展示用户申请数据交换共享服务的记录信息。 | 套 | 1 |
| 5 | 数据上报模块 | 支持国家监测数据平台按需抽取省级监测数据平台的数据或提供配置国家中心数据接收接口功能和选择上报数据进行一键上报功能。 | 套 | 1 |
| **（三）** | **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 |  |  |
| 1 | 数据存储节点管理模块 | 含中心存储节点管理、边缘及站点端存储节点管理。 | 套 | 3 |
| 2 | 数据模型管理模块 | 数据建模服务化，将无序、杂乱、烦琐、庞大且难以管理的数据，进行结构化有序地管理。 | 套 | 1 |
| 3 | 数据归档管理模块 | 实现数据归档管理功能。 | 套 | 1 |
| **（四）** | **系统管理子系统** |  |  |
| 1 | 日志管理模块 | 含操作日志管理、系统日志管理。 | 套 | 1 |
| 2 | 权限管理模块 | 提供基础信息获取、数据权限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3 | 预警管理模块 | 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各类告警信息给用户。 | 套 | 1 |

 |
| **二、▲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 | 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合同验收，直至完成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专用工具、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2）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50%尾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 **培训要求** |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具体内容如下：（1）业务人员培训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2）技术人员培训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声明书”。（2）审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如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须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自动赋码，审计报告编码（二维码）能通过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否则无效）**扫描件，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提供，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声明书”。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审查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2）审查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竞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应格式。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审查“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竞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
| 竞标报价 |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竞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竞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2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并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应答响应有效性 | 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情形。 |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竞标报价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竞标报价。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分 | 20 |
| 2 | 技术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分：（1）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集成类或电子类或信息类中级职称、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计算机集成类或电子类或信息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需满足4人以上（含4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个人员具备无线电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拟投入团队人员缴纳的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提供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设计、硬件配套配置、系统设计及集成安装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1）四档（25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系统建设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调配子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和系统管理子系统等四个部分）、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能根据本项目实施地点、实施环境等特点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硬件配套配置、系统设计及集成安装要求等方案满足度高，方案整体架构、网络架构合理，技术性能指标和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2）三档（20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系统建设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调配子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和系统管理子系统等四个部分）、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较为详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求，硬件配套配置、系统设计及集成安装要求等方案满足度较高，方案整体架构、网络架构较为合理，技术性能指标和系统功能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3）二档（15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系统建设包括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调配子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子系统和系统管理子系统等四个部分）、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较为简单，总体设计方案整体性、可靠性、优先性、兼容性较弱，技术性能指标和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4）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不合理的。 | 2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实施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实施计划与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1）四档（20分）：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包含质量控制、组织机构与进度计划、设备进场与配套设施集成方案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性强，实施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施计划与时间安排全面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措施和质量控制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三档（15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性较强，实施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施计划与时间安排基本可行。（3）二档（10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实施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实施计划与时间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一般。（4）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不合理的。 | 20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1）四档（15分）：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及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满足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2）三档（10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基本满足要求。（3）二档（5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不满足要求。（4）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不合理的。 | 15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体完整、科学、合理，是否有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各供应商需对培训方案作详细说明和承诺（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1）四档（10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详细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培训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培训资料包含与本项目需求所需详细资料，培训方案中包含详细可实施的培训保障方案，可操作及针对性强。（2）三档（7分）：培训方案能体现完整的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培训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培训资料包含与本项目需求所需完整资料，培训方案中包含完整可实施的培训保障方案，方案整体可操作性较好。（3）二档（4分）：培训方案能体现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资料较简单，方案整体可操作及针对性一般。（4）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严重不符或不合理的。 | 10 |
| 3 | 商务分 | 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3 |
| 管理体系认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超短波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存储数据标准化改造 | 1 | 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2：竞标声明

附件3：竞标报价表

附件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6：成交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项目合同编号 ）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会因为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因素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50%（大写：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50%（大写： ）尾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依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